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  |  |
| --- | --- |
| 主 体 名 称 |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 |
| 主 体 类 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 单 位 性 质 | 行政机关 |
| 委托执法情况 | 无 |
| 联 系 方 式 | 025-85310907 |
| 办 公 地 址 |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
| 交 通 指 引 | 1、146路、310路、331路、97路、D1路、320路、50路、70路、325路 文苑路  2、320路 学海南路  3、70路、325路 学典路·文范路  4、50路、70路、325路 学典路·文苑路 |
| 执 法 职 能 | 根据“三定方案”，负责我区住房和建筑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我区建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我区城建工程市场行为管理。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房屋安全工作、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权限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承担区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 |
| 备注 |  |